

尼希米記信息（六）

第十章 餘民立約恢復神的見證

「簽名的，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，和西底家，」（1節）這兩個人當時是官方代表，政府裏的高級官員。

從第21~27節，記載廿一個祭司的名字，十七個利未人和四十四個民間首領的名字，一共八十四人。這些人都是在當時有重大影響力的人。立約的決定也是他們發起的，其餘的幾萬人就發咒起誓：「必遵行神藉祂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。」（28、29節）

他們謹守遵行耶和華的一切誡命、典章，並非只是泛泛空談。有三件事情，他們應承的，第一，不與

外邦的女子通婚（30節），第二，守安息日、安息年（31節），第三件事：32節以後有關事奉的恢復。這是他們與神重新立約的主要內容。

恢復利未的事奉

從32~39節，他們應承要恢復利未人的事奉，恢復祭司的法則。首先，是經費的問題，為了看守修理聖殿的需要，就定下每人各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之例，把錢奉獻在聖殿裏，作為神殿的使用。「就是為

所獻的，常獻的素祭，和燔祭，安息日，月朔，節期所獻的，與聖物，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，以及我們神殿裏一切的費用。」（33節）我不曉得在猶大列王的時候，是不是也這樣做？還是另由國庫支出？但在這裏，沒有自己的政府，經費何由呢？所以34、35節可以看見，他們有了規定。這一個規定，擊籤之後，按着定例，各族負責所需要的送到殿裏事奉神。36、37節，講到利未人和收穫初熟果十分之一的原則。在他們整個祭司制度中，有好幾樣是他們甘心樂意擺上的，一個是他們放在神殿裏事奉、敬拜所需要的一切費用，還有為着利未人生活所需的費用。

頭胎兒子歸神為聖

在這樣的事奉中，他們把各樣的土產奉獻到神的殿裏，頭胎的兒子也奉獻出來歸耶和華為聖。（其實是把頭胎的兒子贖出來），因為頭胎的兒子屬於神，應當事奉神。出埃及記告訴我們，神用利未人代替頭胎的兒子來事奉神。利未人的事奉，原先並不是蒙召被選出來事奉，好像如今傳道人出來事奉，其他百姓就沒有事了。不！利未的事奉，實在是每個人的事奉，正因為百姓不能專心作神殿的事，所以才由利未

人代替他們頭生的兒子來事奉。若是沒有利未人的事奉，他們在神面前該擔當的罪，並不能用其他的東西來代替。換言之，我們可以把祭物、禮物獻給神，如果我們這個人不肯事奉神，就要在神面前永遠擔罪。神呼召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時，說：「你們要在西乃山事奉我」，是指所有神的百姓。他們做不到這件事的時候，神仍然要持守祂的話語；所以，要他們每一家頭生的兒子贖出來，若不贖出來，這個兒子的性命就有問題，而且連頭生的牛、驢也要贖出來，否則要打斷牠的頸項。至於各樣的東西，各樣的祭，在這裏幾乎都提了，這是他們因研究舊約律法，明白恢復利未祭司制度時最根本必需有的事奉。事奉的本質，不僅是獻十分之一而已。很多時候我們讀聖經，因為十分之一的奉獻挖到我們的心，所以就特別注意，事實上，神注重人的事奉，遠超過錢的事奉。

最後39節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了。」我們怎樣可以知道舊約時代的以色列百姓真正的事奉神呢？怎麼知道他們是否持守神的律法和紀念神的家呢？就是達到以上所說的利未事奉的要求。我再說，當以色列百姓回頭與神立約的時候，有三件事情是他們特別注意的：第一，不與外邦女子通婚，第二，要守安息日，第三，恢復利未的事奉。

-2-

城牆的屬靈意義

有人問：聖城是什麼意思？我正好也藉此說明城牆和事奉的關係。「城」是分別之意，「城」也是個見證。主耶穌說：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」（太五：14）看見城的，就是看見那個見證。所以「城」是說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是基督徒的見證。

獨居之民分別為聖

在那些方面要分別為聖呢？就是剛才我們說的那三件事情，因着分別為聖，叫人看出他們在萬民中間是獨居的子民。彼得說：「我們是屬神（奇特）的子民。」（彼前二：9）雖然活在世人中間，但與衆人不同，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。因為生活重心不同，我們的眼目、心思，我們的感情，是要盡心盡力盡意愛我們的神，事奉主耶穌；所以世人看見我

們，就以為奇怪。正因為如此，我們必需有一城牆保守我們與世人分別，假如沒有城牆，或只有城牆沒有門，就沒有分別的界限，任何人都可以進來。

屬神子民見證神

尼希米建造城牆，第一個重要的原因，不在於保護我們，免受仇敵的攻擊（當然也有它的作用，因着分別為聖，他們可以抵擋敵人的攻擊和各樣的試探），更重要、更積極的是為神作見證，證明我們是祂的子民，在地上的生活是如何與世人不同，這是城牆屬靈的意義。他們在建立城牆之後，才開始恢復這三件事情，或許他們明白城牆的屬靈意義，或許不明白，但至少證明神所要他們得着的，不是外面物質的城牆。世人甚至誤會，以為尼希米要作王。但是神已經在他們心中，叫他們明白恢復真正事奉神的價值，他們也是在這樣的情形下，才建造了屬靈的城牆。

-3-

第十一章 在神揀選之地忠心事奉

尼希米記第十章已經達到了故事記錄的高潮，其實可以作結束了。以下的十一、十二、十三章是把第十章所講的三件重要事情詳細說明。

遵神命令居住聖城

「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；其餘的百姓擊籤，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，那九人住在別的城市。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，百姓都為他們祝福。」（1、2節）

為什麼要特別安排有人住在耶路撒冷呢？第七章一開始就說：「城牆修完，我安了門扇，守門的，歌唱的，和利未人，都已派定。」（7：1）

又說：「城是廣大，其中的民却稀少，房屋還沒有建造。」（7：4）

他們雖然專心建造城牆，但城裏的居民非常少，耶路撒冷幾乎是一座空城，無人看守。所以，當他們建完城牆以後，尼希米不僅要恢復利未人的事奉，而且需要把人放在耶路撒冷。

命令到耶路撒冷事奉；而他們在耶路撒冷，同樣得着神的百姓給他們的供應。（我們不要忘記了，利未人是從百姓中得生活供應，他們到達耶路撒冷，若非加重百姓的負擔，就是分去了其他利未人的資源。）

甘心樂意充滿喜樂

在這裏，尼希米重新修復城牆的時候，這些條例又應用上了，「凡甘心樂意的……」，百姓都為他們祝福。

保羅說：「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」（林前九：16、17）保羅也同樣提到甘心樂意的原則。許多人不傳福音，凡甘心樂意傳福音的，都得祝福。弟兄姊妹們，可能神已經呼召你，而你正在事奉的崗位上，你不事奉就有禍，你若甘心便有賞賜。

事奉神是很奇妙的事，一方面是責任，一方面是甘心樂意。若是你明白這個原則，就可以減少很多很多的掙扎，反而要得着喜樂。我不是說事奉神沒有苦難，但苦難中有喜樂。

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，他正在羅馬的監獄裏，但是他有喜樂，他說：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，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；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

那些人應該住在耶路撒冷呢？他們就抽籤決定，「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」，這裏又說：「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，百姓都為他們祝福。」這裏似乎暗示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歡住在耶路撒冷，所以要抽籤決定；若是有人甘願，別人就不必抽了，換句話說，這裏反映要在耶路撒冷可能受相當限制；或是生產不多，或是容易招受仇敵的攻擊，或是其他我們不知道的情形。

當初以色列人進了迦南之後，神就讓利未人分散在各支派，各城邑中間，盼望藉着利未人熟悉律法和祭司的規矩，教導當地的百姓。若有利未人一心想要事奉神，他們就可以甘心樂意地到耶路撒冷來事奉。

申命記十八章第6、7節有這樣的條例：「利未人，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那一座城，若從那裏出來，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，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，像他衆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。」我不知道當時有多少人遵行了這個條例；至少當以色列國分裂的時候，在北國耶羅波安掌管的地方，有很多祭司離開以色列，到猶大的耶路撒冷去事奉。因為北國的事奉已經對神變質，他們拜金牛犧牲，在但和伯特利成立事奉的中心，這不是神所設立的君城。既然他們無法在北國以色列事奉，就遵著神的

-4-

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」（腓四11、12）所以腓立比書中你可以看見保羅充滿了喜樂。腓立比教會也是保羅在患難中所建立的教會。當他正在腓立比的時候，被抓到監獄裏去，和西拉兩人在監中土了木狗，半夜他們禱告、唱詩、讚美神。腓立比教會可以見證神的僕人在極其困難時，仍充滿喜樂。所以，對腓立比教會講喜樂，是言之有物。

第3節以後，記載那些甘心樂意住到耶路撒冷的人，他們的名字沒有一一列出來，但是却記載了一些重要人物的家譜。我們注意到兩件事：第一，他們的總數加起來，合共三千零四十四人。事實上，比當初預定每十人中有一人住耶路撒冷少了許多，因為歸回的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（見尼七：66），缺了這一千人，是為什麼呢？

逐漸同化失去踪影

第二，從第6、7兩節看，歸回的人絕大部份是猶大和便雅憫支派的，其他十個支派到那裏去了？一個合理的推測，是那些十個支派的人在被擄的當地被同化了。現在的猶太人，絕大多數是原猶大和便雅憫支派，我不曉得其他十個支派還是否存在，這是一個

-5-

謎。在中國的河南省有很多的猶太人，河南有許多特別的姓，曾在河南發現一個碑叫「二賜樂業碑」（就是 Israel 的另一音譯），記載他們所認識的真神。河南的猶太人什麼時候來到中國？可考的大概是主後第四世紀，或者更早，以後在中國被同化了。

同樣的情形可證，以色列百姓被亞述擄去以後，就分散到各處，他們混雜在外邦人中間，或歐洲各地，因着通婚，就慢慢被同化，以致失去踪影。也許一直要等到末世，神才會把他們分別出來，歸回到耶路撒冷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也要當心，我們基督徒和世人同化以後，失去見證，失去影響力，也是這樣。

在這整段的名錄中，有一些特別值得題出來的，就是尼希米小心的記載了在聖殿中供職之人的首領，和在耶路撒冷治理者的名字（9、10、11、12、16、17、19、22節等）。從這些記載，我們很容易看出尼希米的重點是為了恢復聖殿的事奉。

第6節和14節，提到一些勇士，那是為了維護耶路撒冷和聖殿安全的。

大體說來，尼希米是恢復了大衛時代事奉的基本結構。他們中間有祭司（第10節），有利未人（第15節）¹，以及他們分派到的工作，包括獻祭、祈禱（稱謝）、守門、及歌唱等工作。

報，如果消息不靈通，國位可能會有問題，所以這個昆他希雅，大概也負有責任，要為王聯絡辦事，使波斯帝國的命令，也能貫澈在猶大省。

活在神前生命事奉

尼希米為什麼要詳細地記載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呢？主要是為了事奉，而事奉在於人。耶路撒冷的價值，在於它的聖殿，聖殿的價值，在於外面的祭壇和聖殿裏面的施恩座、約櫃。聖殿在於利未人祭司的事奉才發生功效，聖殿才是活的。這說明教會不是外面的建築，是因着神兒女的事奉，才開始有活力，有生命；如果只是一般人所謂的聚會、聽道，沒有教會的實質，那只是聚會而不是教會。

很多人不明白什麼是聚會，什麼是教會？以為教會的生活就是聚會的生活。聚會是神的百姓聚在一起，這是大家所明白的，事實上，聚會的生活是教會生活的一部份，如果聚會有生命，它就是活的；如果聚會沒有生命、死氣沉沉，就沒有意義。同樣的情

第16節說：「又有利未人的族長沙比太和約撒拔，管理神殿的外事。」17節提到「加拉是耶杜頓的兒子」，耶杜頓是大衛時代的三個俗長之一，會作詩，唱歌。22節提到亞薩的子孫……，亞薩也是大衛時代三個俗長之一，詩篇有亞薩寫的詩。我們欣見這些人的俊秀，恢復了在神面前的事奉。

輔助王辦理選民之事

「王為歌唱的出命令，每日供給他們必有一定之糧。猶大兒子謝拉的子孫米示薩別的兒子昆他希雅，輔助王辦理猶大民的事。」（23、24節）

這兩節聖經，忽然題到「王」，看來有些突兀，這「王」是指誰呢？古來解經的人就有兩派說法，一是認為指大衛王；經文出現在這裏，其實是引用古卷之例，（甚至是抄錄古卷）。但是另一派的人認為，這裏的「王」很明顯指的是波斯王亞達薛西（註一），因為24節說——「輔助王辦理猶大民的事」。

當初耶路撒冷城牆的修造運動，是波斯王亞達薛西所認可的，從他的立場看，連尼希米也是他官方派去的人。至於以斯拉得着文書，有他十足的支持（見拉七：11？26），就更可說明他為什麼肯支持、支付歌唱者每日一定之糧了。亞達薛西統治，相當注意情

形，神的兒女若是真正在教會事奉，才是教會的活力；不事奉的教會是沒有生命的。我不是說，大家都不要忙忙碌碌去作工；而是說：當我們衆人活在神面前的時候，才是活的教會。因為主耶穌告訴我們：神是活人的神，不是死人的神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如果生活在神的面前，才有真正生命，這個生命才是教會。教會不是一些外面的工作，也不是訓練的計劃，或任何我們看得見、摸得着的東西，教會乃是生命，沒有生命就沒有教會。

弟兄姊妹們，有時我怕我們的觀念無法溝通，所以講的話很特別，但是我希望這樣講會引起注意；而須引起注意的結果，叫我們思想從主所領受的生命，必須是活的，不然不叫生命。生命既是活的，一定有活的表現，譬如說：如果有機會，一定要傳福音，要和神的兒女交通，並且要事奉神，讚美神，這才是真正基督教徒。

聖經裏記載這些人，讓我們知過神所掛念的是事奉祂的人，還不是那個城牆，而是要我們在祂面前有活潑的事奉，因為神是活的。

第十二章 歸回聖城恢復利未事奉

復興運動持續數代

十二章又是記錄一大串的名字，解經的人說：可能不是尼希米記的，因為這裏記載了四代祭司的名字（參第10、11節）註二：。「至於利未人，當以利亞實、耶何耶大、約哈難、押杜亞的時候，他們的族長記在冊上，波斯王大利烏在位的時候，作族長的祭司，也記在冊上。」（22節）

這四個人都是被擄之後歸回的祭司長（或是說大祭司），尼希米不可能活到押杜亞的時候，甚或大利烏的時候。所以這一段可能是後來的歷史家加上去的。而這一段加在這裏有它的道理，表示祭司制度、這個屬靈的恢復有四代，記載這段歷史的作者看到四代的事奉，這是一件要緊的事。因為每一件屬靈事情的恢復，它的持久性證明恢復的深度。

有時候，我們看見一個復興運動起來，但是不到幾十年就完了。復興運動能持續幾代，才有真正的價值。在列王記和歷代志裏，好的君王起來，就帶進屬靈的復興，或是守逾越節，或是守住棚節，或是清除偶像，效法他祖大衛的榜樣，行耶和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等等。

接觸的，就是「招待」。

這一段記錄，和上一章對照，更可以知道是不同的史料，分批錄上去的。

常獻燔祭天天晨更

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的時候，衆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，要稱謝、歌唱、敲鼓、鼓瑟、彈琴，歡喜喜慶的行告成之禮。」（27節）

若是沒有這節經文，對耶路撒冷城牆已經造好，就沒有交代。尼希米率領百姓，要「行告成之禮」，也是利未人事奉的大好機會。以色列人的事奉是隨着節期。今天，我們在教會裏的事奉，難免也是隨着某些節日而有高潮，但真正實質的事奉，是常獻的燔祭，並不是各樣的節期。

常獻的燔祭是每天早上獻一隻牛，晚上獻一隻牛。節期呢？你把七個大的節期所有應獻的祭物，再加上月朔、安息日……等算一算，然後和三百六十五天常獻的祭物比較，哪一個獻的禮物多？你就知道常獻的燔祭是神的兒女每天生活的根基和力量。所以，每天早晨更、讀經，日積月累，一年就讀完一遍聖經，你停頓幾天，就趕不上，或是今天發奮忘食，一下子讀完利未記，接下來三天、五天都不讀，就把以前所有的

可惜那時的復興運動，差不多都是一代起來就完了，繼位的人不行，屬靈的光景就又敗壞。

要有幾代的影響力量，在於屬靈領袖在神面前認真的情形，是否把根基打得深。

尼希米所帶進的復興，事實上，還不止以利亞實、耶何耶大、約哈難、押杜亞這四個祭司。因為從所羅巴伯歸回的時候，已經開始有祭司，大祭司是耶書亞。編寫增減尼希米記的史家把所有復興運動的資料記載得差不多時，把這些人的名字也記在這裏，叫我們看見屬靈運動的復興，所帶來影響的力量、持續的年日。這些也是我們該注意的事情。

歌頌讚美儆醒看守

利未的事奉主要是哪些？一個是歌唱讚美神，一個是看守聖殿的門戶和城牆。24節：「利未人的族長是哈沙比雅……照着神人大衛的命令，一班一班的讚美稱謝。」「讚美」是利未人重要的工作。另一個事奉是看守。尼希米曾把一些不能盡忠看守城門的人換掉，用祭司、利未人來看守，因為他們是直接看守神殿聖器的。

看守門戶實在是重要的事，在今天新約時代，教會裏的「招待」也是很重的工作，因為第一個和人

成果都抵消。

以色列人雖然活在高潮裏面，但真正重要的是每天的獻祭，每天的事奉，每天的與主交通。

城邑建成悲喜交加

城邑告成時，他們有一個盛大的慶祝。文士以斯拉引導第一隊，使稱謝的人走在前面，尼希米引導第二隊，稱謝的人走在前面，如同當年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，祭司圍繞城牆而行。拆毀耶利哥城牆，是祭司先行，耶路撒冷城牆告成，也是祭司先行。他們一面稱謝，一面讚美，然後兩隊相迎在水門那裏。

42節說：「……歌唱的就大聲歌唱」

43節：「那日衆人獻大祭而歡樂；因為神使他們大大歡樂；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；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。」

這是何等壯觀的場面！以斯拉恢復聖殿，以色列百姓在獻祭時，又興奮又喜樂又悲傷。那些八、九十一歲的老人見過老殿的樣式，七十年之後回來，看看這個殿不如從前，不禁愴然淚下。沒有見過老殿的年輕人都非常喜樂！

每一次的復興，都是興奮的局面。儘管我們是在讀屬靈的預表，城牆造成之後，以色列人心中的歡喜，

對他們來說，現今真正覺得，彷彿有了自己的國家，雖然實際上他們仍在波斯王統治之下。

恢復聖殿城牆以後

波斯王對他們非常寬厚，是他們被擄之後最好的待遇，最昌榮的時期。以後亞歷山大起來，他的帝國又分裂，四個分封王成為兩側，猶太地成為南面埃及王和北面敘利亞王的非戰區。非戰區實際就是戰區，因為雙方打來打去，踐踏的都是猶太的土地，以色列人備嘗蹣跚之苦，落在非常悲慘的命運裏。

猶太的歷史，舊約記載到他們恢復聖殿和城牆為止。根據屬靈的歷史，維持四代的復興之後，他們又落在敗壞之中。

祭司事奉聖民歡樂

「當日派人管理庫房，將舉祭、初熟之物、和所取的十分之一，就是按各城田地，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，都收在裏頭；猶大人，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，就歡樂了。」（44節）

能恢復以往的事奉，是叫他們喜樂的原因。而44節末了說：「猶大人，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，就歡樂

了。」詩篇一三二篇說：「願你的祭司披上救恩，願你的聖民蒙福歡樂」。當祭司披上公義的衣袍事奉時，神的子民都歡樂。今天，我們事奉神，有什麼事情叫神的兒女歡喜滿足呢？事奉主的人傳講主的信息，在教會裏見證神的榮耀，是神兒女的喜樂，這是很希奇的屬靈原則。因為每一個神的兒女都盼望能事奉，當我們得着服事的權柄、機會，如果能夠忠心地作在神面前，神的兒女必然歡喜，這裏的情形正是如此。

緬懷以往興旺景象

「古時，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，有歌唱的伶長，並有讚美稱謝神的詩歌。」（46節）

緬懷先賢，使他們回想從前的情形。詩篇四十二篇說：「我從前與衆人同住，用歡呼稱頌的聲音，領他們到神的殿裏，大家守節；我追想這些事，我的心極其悲傷。」（4節）為什麼？因他想起以前的日子，和他現在的光景不能相比。又第5節：「我的心哪，你為何憂鬱，為何在我裏面煩躁；應當仰望神；因祂笑臉幫助我，我還要稱讚祂。」這是愛主、事奉主的人心中最基本的盼望。

以色列人恢復守節的時候，他們追想大衛和亞薩的日子，就又照着從前的定例，在那裏歌唱讚美神。

利未人的事奉真義

「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時候，以色列衆人將歌唱的、守門的，每日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；又給利未人當得的分；利未人又給亞倫的子孫當得的分。」（47節）

神兒女屬靈的光景正常的時候，必甘心樂意供給利未人和祭司的需用，不管他們多麼貧窮，多麼沒有力量，都會按照十分之一的原則，獻上當獻的祭，因為這是屬靈的問題，不是能力的問題。

我們常以為中國大陸的物質生活那麼艱苦，教會一定需要金錢的接濟，如果我們多寄點錢去，不是可以上，金錢不是問題！因為神的定規，在每一個社會環境裏，他的生活程度就是這樣。教會的興旺與否，不是根據外面的錢財，是根據神兒女的心。如果神兒女的心在神面前，他們就永遠不會丟棄在他們中間的利未人。聖經裏也明明說：「你們不可丟棄利未人。」

利未人是代替神的百姓事奉的，所以當百姓屬靈光景正常時，裏面有迫切事奉神的心願而力不能及，就盼望利未人忠心地事奉。他們對利未人的感情，如同是他們身體的一部份，你的事奉就是我的事奉。所以不會有今天長執會和牧師吵架的情形，不會有弟兄

姊妹反對長執的情形，因為神的兒女同心向着神。

今天我們若是要帶進教會的復興，不是設立更多的神學院，也不是鼓勵更多的人來事奉，而是忠心地把衣服事神的兒女。誰來作這樣的事情？總要有一批人先蒙召是為了所有神的百姓，要把他們建立在穩固的根基上面，讓他們的心可以挑旺起來；並非要人看見我今天事奉神是大有恩賜，是一個大有名望的人，我的生活優裕改善，在神兒女面前很有威風！我要誠懇的說：若是你的事奉得不着屬靈的果效，將來在神的國裏實在是沒有價值。

當他們把神兒女屬靈的光景復興了以後，神的家中不缺糧食，許多的利未人，許多的祭司可以事奉。這話是從兩面講的，一方面利未人、祭司是榜樣，一方面神的兒女是支柱。所以，好的復興來到時，在那個世代一定有一個重要的領袖，也一定有一班同心事奉神的人，然後得着許許多多的百姓，大家一起來事奉神。教會要帶進復興，這三方面的配搭是不能少的。

註一• Keil-Delitzsch: Commentary on the O.T. Vol.3 Book 3, p.262

註二• ibid. p.145